

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業務及收入循環：經紀

作業週期：每月至少查核乙次

財富管理業務：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查核明細表

項 目	查 核 程 序	查 核 結 果			底 稿 索 引
		是	否	不適用	
財富管理業務：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	一、略 二、組織及人員 (一)~(八)略 (九) 公司總、分支機構所屬人員辦理財富管理業務，包括開戶、收受客戶交易指示單及客戶資料變更程序等作業之人員，及檢查客戶交易指示書、核印、確認客戶買賣標的符合其投資屬性之 輸單 人員，與該等人員之相關作業覆核主管，是否已具備財富管理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。 (十) 公司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之人員， 得是否僅 兼辦信託商品之推薦、銷售、風險預告及瞭解客戶之作業， <u>及收受客戶交易指示、依客戶指示自行輸單(建檔)；是否未辦理信託財富管理業務之開戶及客戶資料變更程序作業。</u> (十一)略 (十二) <u>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之業務人員收受客戶交易指示、依客戶指示自行輸單(建檔)後，是否由非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之其他業務人員</u> ，檢查指示書內容及核印，並經確認客戶買賣標的符合其投資屬性； <u>客戶之交易指示亦得由檢查指示書內容及核印，並確認客戶買賣標的符合其投資屬性之業務人員，於檢查資料正確後將客戶指示輸入系統。客戶之交易指示是否經後台主管覆核後</u> ，回傳總公司財富管理專責部門，依內部分層負責核定後，執行下單作業。				
備 註：					